

「4G_勁速_遞999_30M」專案同意書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姓名：

立同意書人申辦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優惠專案，願遵守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合約」)之規定：

壹.專案內容

立同意書人同意申辦本專案(以下金額皆為新台幣)：

專案名稱	月租方案	綁約期間	專案優惠內容
4G_勁速_遞999_30M (專案代碼:121832)	999型(月租皆不可抵扣 通話費)	30個月	1.網內語音免費 2.網內簡訊每月200則免費 3.網外行動語音每月80分鐘免費 4.行動上網無限傳輸 此專案優惠內容為終身優惠，惟終止契約、降轉資費或異動專案時，專案優惠內容即終止

原廣告資費

資費/費率	網內語音 通信費 (元/秒)	網外語音 通信費 (元/秒)	市話語音 通信費 (元/秒)	網內簡訊 費率 (元/則)	網外簡訊 費率 (元/則)	4G-上網傳輸量 調降至不高於128kbps (降速之行動上網量不計費)
依用戶所 選的資費	0.000	0.100	0.100	1.000	1.000	3GB

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_____商品乙組。

立同意書人同意連續使用台灣之星電信服務(下稱本服務)至少30個月(綁約期間)，提前終止服務契約(含：申請退租、欠費被銷號、違規使用門號、一退一租、降轉資費、取消語音或數據資費方案、異動專案等)，願補償下列金額：

終端設備補貼款14,000元，計算方式為：終端設備補貼款×(提前終止時綁約未到期日數/綁約總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電信優惠補貼款370元/每月，計算方式為：已享電信優惠補貼款總額x(提前終止時綁約未到期日數/綁約總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本專案優惠內容自門號開通日起算，除合約期間內贈送之網外語音優惠外，其他當月份優惠未使用完畢者，不得遞延至次月使用。綁約期滿後，仍可持續享有優惠內容，惟終止服務契約時，專案優惠內容即終止，所有已遞延而尚未使用的餘額(含專案異動/降轉資費後換算之通話金)不可折換現金或任何商品或移轉其他門號使用。

2.合約期間內，享有當月未使用完畢之網外語音贈送分鐘數可遞延至次期之優惠，遞延累積的贈送分鐘數無上限之限制。倘降轉資費或異動專案至非「網外語音無限遞延」之專案時，則已遞延而尚未使用的贈送分鐘數，將依原專案網外語音費率(秒)換算為「通話金」供異動後專案使用(不可折換現金)。惟「通話金」限折抵國內網外語音通信費，不含國內網內市話通信費、月租費、國內數據費、國際漫遊、國際通信費、加值服務費及小額付款等其他費用，亦不得折換現金或任何商品或移轉其他門號使用。

3.專案內之優惠費率、贈送通話分鐘數、免費網內簡訊使用量或免費傳輸量使用完畢，超量部分依原資費費率計費。

4.上述專案優惠若於出帳週期內之資費申裝天數不足月時，該月月租費、免費傳輸量以及內含贈送分鐘數，均按該出帳週期內之申裝天數比例計算，帳單週期若超過壹個月，則網外語音可遞延之贈送分鐘數至多以壹個月為限。本專案若於合約期間內異動資費時，新資費費率將於變更申請後下一個帳單結帳日開始生效。

5.網內語音免費優惠，專指本專案之行動電話門號撥打另一個網內行動電話門號，並進行一對一語音通話而言，不包含其他類型電信服務；該優惠自門號開通日起自動啟用。

6.立同意書人同意開通700來電鈴鈴加值服務(含五首預設鈴鈴，額外下載費用另計)，立即享免費1個月體驗。體驗期滿後如未取消服務，即須按月繳納月租費30元。若欲取消本服務可透過手機免費直撥12382或洽全台直營門市辦理。純數據專案或以企業名義申請者，恕不提供此服務。

7.本專案贈送「行動上網無限傳輸」係指用戶於優惠期間內，當月使用之國內數據傳輸使用量超過資費方案約定的傳輸量上限後，仍可繼續使用數據服務，不會另外計收傳輸費用。惟倘用戶有逾越合理使用之範圍或其他權利濫用之事實，本公司得限制、暫停上網服務或調降用戶之網路使用順序。

8.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4G行動寬頻網路，將自動轉為3G網路，連線速度降低但期間所產生之用量仍以4G費率計算。

9.以上費率方案傳輸費免費部分僅限於國內行動網際網路上網服務。國際漫遊使用數據服務(例如：GPRS等)時，除需支付各項數據服務通信費(如超出行動網際網路免費傳輸量、計時影音服務或多媒體訊息等)外尚須另支付國外業者之國際漫遊傳輸費。

10.提醒您在國外使用行動網際網路上網服務費用仍偏高，出國前可先查詢該地區計價方式後再斟酌使用，如有其他疑問，請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11.本服務之實際速率、品質及涵蓋受上網地點、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及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實際通信涵蓋應以依用戶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適用範圍請洽當地門市。

12.台灣之星保留本專案修改或終止之權利，詳細內容及範圍以台灣之星網站公告為準。

13.立同意書人已知悉台灣之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所為之告知事項，立同意書人並同意台灣之星蒐集、利用並處理個人資料。

貳.申辦號碼可攜服務注意事項

立同意書人申辦號碼可攜服務同意下列規範

申辦攜碼時已取得之優惠或手機折扣_____元

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須先向台灣之星申辦一門台灣之星門號作為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則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則備用號於原預定改接日起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之星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參.預繳規範

立同意書人申辦本專案同意繳款下列金額及扣抵規範。

☐ 無需預繳 ☐ 專案預繳_____元(分____期)

1. 預繳金額自當期帳單起開始扣抵，扣抵範圍限上述門號，且不可扣抵小額付款。

2. 預繳金額若以分期方式扣抵，每期可扣抵金額上限=預繳金額/分期期數，預繳金額未整除之餘額併入最末期扣抵。當期末扣抵完畢之餘額，統一遞延至分期期滿後一併扣抵，仍未扣抵完餘額可遞延至扣抵完畢為止。

3. 因故取消交易、退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使用其專案，預繳金額可依下列退費規則辦理退費：

(1)當日取消交易者，可於原申辦店點辦理退費，直接退還所預繳之現金或是刷退信用卡預繳之金額。

(2)非當日取消交易、退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使用者，須於原申辦店點辦理退費，扣抵最後一期出帳帳單金額後，若有餘額，會以匯款方式匯到立同意書人本人指定帳戶。

第 1 / 2 頁

「4G_勁速_遞999_30M」專案同意書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姓名：

立同意書人申辦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優惠專案，願遵守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合約」)之規定：

肆.特約事項

1.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使用門號(含移入門號)期間，此門號係作為正常合法通信使用，不得為任何違法、異常撥打、大量傳輸、不常理使用、不當商業行為，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電話行銷或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連結上網、長時間連續使用影音串流服務、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行為(含長時間、超量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如有違反視同違約，台灣之星有權限制、暫停通信或調降網路使用優先順序，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2.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使用門號期間，如經台灣之星發現門號有異常風險話務時，台灣之星得立即將該異常情事通知立同意書人並提前寄出帳單通知繳納電信費用，必要時台灣之星得暫停通信。
3. 本專案及資費內容、限制及各項專案優惠金額之折扣次序，依台灣之星相關資費公告及實際作業為準。
4. 除繼承外，立同意書人同意本專案不得過戶。
5. 台灣之星保留核准立同意書人申請之權利，如申請未核准時，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手機及SIM卡。
6. 本專案同意書之使用以申辦一個門號為限。
7. 本立同意書人確認門市人員已協助查詢並說明特定區域(含經常使用區域)訊號涵蓋率與收訊品質。
8. 「電子發票開立後發生之退費或任何交易調整，立同意書人同意由台灣之星代為處理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相關事宜，前述法令要求證明單據之開立資訊將回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不再另以紙本交付。
9. 除公司戶外，立同意書人知悉並同意於使用門號期間，以簡訊/電子帳單作為帳單寄送方式；倘欲取消簡訊/電子帳單服務，須透過網路自助服務、手機直撥12311進行變更。
10. 立同意書人同意啟用電信帳單代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Google Play、Apple iTunes)。

伍.專案與商品確認書(核併通路)

親愛的用戶您好：

感謝您使用台灣之星電信門號 _____，為確保您已充分了解本次申辦之專案合約內容暨提領之商品，請再次確認以下項目，以保障您的權益：

一、專案內容確認：

1. 我已清楚了解本次簽訂的專案，「合約期限、資費方案、與異動資費」的期限。
2. 我已清楚了解「若違約應支付的補償款金額」。
3. 我已清楚了解「除繼承外，本專案不得過戶」之限制。
4. 我已清楚了解台灣之星已提供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用以瞭解平日活動範圍之網路品質。本人 ☐ 已申請 / ☐ 無需申請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未勾選視為無需申請)
5. 我已清楚了解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須先向台灣之星申辦一門台灣之星門號作為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則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則備用號於原預定改接日起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之星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6. 我已清楚了解台灣之星已提供兒少防護軟體安裝服務，用以保護門號使用人為兒童/少年。本人 ☐ 已申請 / ☐ 無須申請 兒少防護軟體安裝。

二、商品提領確認(單門號專案不需填寫)：

1. 我基於個人自由意願，同意銷售店點提供自行銷售 _____ 商品乙組，商品序號(IMEI)：_____，交易價格：_____元，發票號碼 _____。(下稱此商品，須填寫廠牌/型號與專案同意書一致；手機或平板商品必須填寫商品序號(IMEI)，其他無IMEI碼之商品則不需填寫；交易價格為商品實際成交金額，不含預繳金額；APPLE商品時必需填寫發票號碼)，此商品之保固由銷售店點自行負責。
2. 我充分了解並同意提領此商品後仍應履行台灣之星電信「服務契約」(含專案同意書)之各項條款，因申裝門號而成立之「服務契約」(含專案同意書)與商品提領確認為各自獨立之契約，日後如有終止租用門號之情形，不得以此商品向台灣之星電信主張任何權利，任何因提領商品衍生之法律責任均由我與銷售店點自理，概與台灣之星電信無涉。
3. 我已清楚了解該終端設備 ☐ 已具備災防告警服務、☐ 不具備災防告警服務、☐ 需透過OTA功能下載方具備災防告警服務。

門號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專案同意書之約定，且已確認領取本專案搭配之終端設備或商品。)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專案同意書之約定，且已確認領取本專案搭配之終端設備或商品。)

承辦單位【簽章】及代碼【】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銷售人員代碼：【null】

2017年12月版